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本次向关联企业厦门士兰集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采购设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企业士兰集科采购设备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执环：  _____

马述忠： _____

何乐年： _____


程 博： _____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执环：_____

马述忠：_____

何乐年：_____

程 博：_____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执环： _____

马述忠： _____

何乐年：  _____

程 博： _____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执环：_____

马述忠：_____

何乐年：_____

程 博：_____ 

2021年6月21日